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彬（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召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婷律師

張炳坤律師

李彥麟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翁德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良彥律師

陳正和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何智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素筠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定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項關於「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」、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；第四、六、七、九、十、十一項關於「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原判決正本法官「邱琦」，應更正為法官「高明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

項裁定，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；正本有與原本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不符，亦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